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2006年版

保 险

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级)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2006年版)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 级)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 沈 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 /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2004.5 (2006.5 重印)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7-205-05711-6

I. 保… II. 全… III. 保险 - 经济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7563 号

责任编辑: 张莹 张艺 责任校对: 季学刚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电 话: 024-23284046 024-23284193

E - mail: lnepzbs @ mail.lnpgc.com.cn

印 刷: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幅面尺寸: 184 毫米 × 260 毫米

印 张: 15.625

字 数: 38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本书零售电话: (010) 6403343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80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本书发行零售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cpta.com.cn>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举报电话: (010) 64401070 64401072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辽宁电子出版社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做好2006年度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根据人事部发布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在听取专家及广大考生意见的基础上,我们会同有关出版社对2005年版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做了修订。

本书的内容结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力求全面系统体现经济专业考生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对考试大纲规定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及理论做了详尽的阐述。

我们希望广大考生通过本书的学习,掌握考试必备知识,并祝愿考生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书中疏漏及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2006年4月

考试说明

为帮助广大应考人员熟悉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特作如下说明:

【考试性质】 通过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本资格全国范围内有效。

【考试方式】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笔试。

【考试级别】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和经济专业中级资格。初级资格含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中经济员和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中级资格指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中经济师任职资格。

【考试专业】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分工商管理、农业、商业、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人力资源管理、邮电、房地产、旅游、建筑等12个专业。其中运输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4个子专业。

【考试科目】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两个科目构成:

一、经济基础知识。此为统考科目,初级包括经济学、财政、金融、管理学、市场营销和经济法六部分内容;中级包括经济学、财政、货币与金融、统计、会计和经济法六部分内容。

二、专业知识与实务。考生可从前述12个专业中任选1个专业(或子专业)报考。

【试卷题型题量】 2006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确定下列题型题量:

经济基础知识(初、中级)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各级别题型的题量分布均为:单选70题,多选35题,试卷总题量为105题。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各级别题型的题量分布均为:单选60题,多选20题,案例分析20题,试卷总题量为100题。

【考试时间】 2006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日期定于11月4日,上午进行专业知识与实务科目考试,下午进行经济基础知识科目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考试大纲

(初级)

一、风险与风险管理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测考生对风险和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掌握、理解程度以及在实务中应用和分析风险理论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 风险

掌握风险的一般定义;掌握不确定性的概率描述;熟悉保险中风险的特定含义;掌握风险的构成要素:风险载体、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及其相互关系;掌握风险因素及其三种类型的含义;熟悉三种类型的风险因素的实际存在状态;掌握风险因素与风险事故的界定标准;掌握损失的定义和两个构成要素以及在实务中的分类;了解对风险的三种态度:厌恶风险、风险中立及喜好风险的具体内容;熟悉风险的一般特征;掌握风险的转化表现为:风险质的变化、风险量的变化、风险的有限消除和新的风险产生;掌握可保风险的特征;掌握风险成本的构成及其具体表现形式;熟悉风险的各种分类方法及含义;熟悉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的区别;了解风险的其他分类。

(二) 风险管理

熟悉风险管理的定义;了解风险管理分类;掌握风险管理的程序;熟悉风险管理的目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的基本内容;掌握风险管理的各种方法:风险规避、风险自留、损失控制、风险转移的定义及具体内容;了解风险管理的职能。

二、保险概述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保险的概念、保险关系成立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对保险的各种分类标准及其具体种类、保险的基本特征与比较特征、保险的基本职能与派生职能;中国保险发展的历史与趋势;保险的宏观和微观作用、保险的起源、发展过程和发展趋势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程度。

考试内容

(一) 保险的概念

熟悉从法学、经济学、风险管理学的角度对保险的解释,掌握商业保险的定义;熟悉保险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保险业在金融业中的特殊性;掌握保险关系成立必须具备的五大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熟悉保险的过程就是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的过程;了解同质风险的定义;了解保证保险费率公平合理的三个条件;熟悉保险费率厘定的基本原则;熟悉保险基金的建立是实现保险分摊与补偿损失的前提和保证;了解保险基金等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必

要性；掌握保险合同是保险经济关系成立的法律保证。

（二）保险的特征

掌握保险的基本特征与比较特征的含义；熟悉保险与救济、保证、储蓄、自保、赌博等活动的相似之处；了解救济的定义；掌握保险与救济在保障对象、保障的有偿性、保障可靠程度及保障水平、财务安排等方面的不同；了解储蓄的定义；掌握保险与储蓄的需求动机、技术基础和要求、合同经济关系等方面的主要差别；了解自保的定义；掌握保险与自保在风险管理方式、提供保障的程度、合同经济关系等方面的主要区别；熟悉保险与赌博在目的、手段及其后果等方面的不同。

（三）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熟悉保险的基本职能与派生职能及其区别；了解保险的宏观作用和微观作用。

（四）保险的分类

熟悉保险分类的意义，熟悉保险理论分类、保险实用分类和法律分类的内容和差别；掌握我国保险法对保险的分类；掌握保险基本分类的内容；掌握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单一风险保险和综合风险保险，原保险、再保险、复合保险、重复保险和共同保险，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的区别。

（五）保险的历史与发展

了解保险产生与发展的原因；了解关于海上保险的原则；火灾保险产生的原因及发展；熟悉人寿保险发展的三个重要事件；了解责任保险起源及相互促进发展的历史；熟悉现代商业保险制度的发展特点与趋势；了解中国古代保险思想；了解中国近现代保险的形成与发展的过程；熟悉新中国保险事业发展、停顿、恢复、重大发展的过程。

三、保险的基本原则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近因原则的掌握和理解程度与应用能力。

考试内容

（一）保险利益原则

掌握保险利益的概念、保险利益确立的要件、保险利益的效力、财产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种类及具体认定、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确立原则和具体种类；熟悉确立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物权、债权和负有的法律上的责任都可以作为保险利益；了解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的几种具体情况，如继承和破产。

（二）最大诚信原则

掌握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和表现形式、保险人如何履行说明义务、如实告知义务的含义、告知义务人、告知的时间与范围、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构成要件、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保险人行使解除权的除斥期间；熟悉保证的含义、种类、违反保证的法律后果；了解弃权与禁止反言的含义。

（三）损失补偿原则

掌握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的代位原则和分摊原则的含义、损失补偿的范围和方式；熟悉代位原则的含义、种类、代位求偿权的含义和适用范围、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代位求

偿权的行使、物上代位权的含义、物上代位权产生的两种主要情形；了解分摊原则。

（四）近因原则

掌握近因原则的含义、近因原则的具体运用；熟悉在单一原因造成损害、同时发生的多种原因造成损害、连续发生的多项原因造成损害和间断发生的多项原因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近因的认定；了解确定近因的方法。

四、保险合同

考试目的

通过对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保险合同的概念、种类、特征、性质和法律适用；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程序、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内容、形式、保险合同的履行、保险合同变更与终止等知识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程度和实际应用能力。

考试内容

（一）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掌握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最大诚信合同、诺成性合同、不要式合同、双务有偿合同和附和合同的特征；熟悉保险合同的概念、性质、法律适用和保险合同的基本分类，了解我国的保险合同立法概况。

（二）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掌握保险合同主体的概念、投保人的资格、法律地位、保险人的法律地位、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受益权的性质、受益人的资格、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和责任承担；熟悉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因；了解被保险人的概念和资格、保险代理人的概念和种类；掌握保险合同的概念。

（三）保险合同的订立

掌握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熟悉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

（四）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掌握保险合同基本条款和特殊条款的含义、保险责任条款和责任免除条款的相互关系；熟悉保险合同的各种形式。

（五）保险合同的履行

掌握投保人和保险人如何履行保险合同。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主要是缴纳保险费的义务、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通知义务、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施救义务、单证提示义务和不当得利返还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主要有及时签发保险单、保险事故发生时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支付有关费用等。熟悉不履行保险合同的违约责任、保险索赔与理赔的程序。了解保险人对附随义务的履行，如通知义务和保密义务。

（六）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

掌握保险合同变更的程序与后果、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因、解除的程序与后果；熟悉保险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保险合同解除权在当事人之间合理配置的立法原则、保险合同解除权的类型；应了解保险人可以行使法定解除保险合同的法定情况程序和保险合同终止的其他原因。

五、保险公司业务流程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保险展业的概念、必要性、展业途径、主要作用和基本技巧;承保人的主要职责、承保过程、承保管理;保险索赔的含义、程序;保险理赔的含义、程序等内容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程度。

考试内容

(一) 保险展业

掌握保险展业的概念和必要性;熟悉保险展业的几种途径;了解保险展业的作用;了解保险展业的一些基本技巧。

(二) 业务承保

掌握承保人的主要职责;熟悉承保过程所包含的主要步骤;掌握承保管理的主要任务;掌握续保的含义和意义。

(三) 保险索赔

掌握保险索赔的含义;熟悉保险索赔的程序,了解保户在行使保险索赔权利时的先后步骤。

(四) 保险理赔

掌握保险理赔的含义;熟悉保险理赔员的含义和基本类别;了解保险人在开展保险理赔时的先后步骤。

六、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保险市场的基本概念、分类、保险市场模式;对保险供给、保险需求、保险中介的基本概念、特征;对影响保险供给、保险需求各因素、各种保险组织形式的概念和特征;保险中介人的概念和特征等专业知识的熟悉、掌握和了解的程度。

考试内容

(一) 保险市场概述

掌握保险市场的含义和保险市场的三要素;熟悉按照承保方式的不同、保险业务性质的不同、保险活动空间的不同,保险市场有不同的组成形式;掌握保险市场的四种模式:完全垄断型、寡头垄断型、完全竞争型和垄断竞争型及其基本含义和特征。

(二) 保险市场的构成

掌握保险供给的含义;熟悉制约保险供给的主要因素;掌握保险供给的多种组织形式:股份制保险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个人保险和专业自保公司各自不同的概念和特征;掌握保险需求的含义;了解保险需求的分类;熟悉影响保险需求的主要因素;掌握保险中介的概念;熟悉保险中介的分类;掌握保险代理人的概念、分类,熟悉保险代理人的从业资格要求、组织形式、业务范围;了解保险代理合同的主要内容;掌握保险经纪人的概念、分类;熟悉保险经纪人的组织形式、从业资格要求和业务范围;掌握保险公估人的含义;熟悉保险公估人的主要职能;了解保险公估人的从业资格。

（三）保险监管

掌握保险监管的定义；了解保险立法与保险监管的关系；熟悉保险监管、保险行业自律与保险企业内控制度建设三者之间的联系与差别；掌握保险监管的必要性；掌握保险监管的目标；熟悉保险人的偿付能力的定义；熟悉公告方式、准则方式、实体方式的含义及其特点；掌握保险组织监管的内容，熟悉保险中介人监管的内容；熟悉对外资保险组织的监管；掌握保险经营监管的内容；了解保险条款监管的四种方式；了解保险费率监管的五种方法；熟悉再保险业务的监管；掌握保险财务的监管；熟悉保险公司负债和资产监管的内容；掌握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内容；了解我国保险监管的新趋势。

七、财产保险（一）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财产保险(广义和狭义)的基本概念、作用、分类、特征和业务体系等理论与实务的内容或技术；团体火灾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的主要险种和经营特点等知识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程度以及实际操作能力。

考试内容

（一）财产保险概述

熟悉财产保险的概念与业务体系；了解和掌握财产保险的定义，区分广义财产保险与狭义财产保险；了解国际保险市场保险业划分的惯例；了解和掌握财产保险的业务体系构成；掌握财产保险的特征及其与人身保险的区别。

（二）团体火灾保险

熟悉团体火灾保险及团体火灾保险的概念和基本内容；区分团体火灾保险的可保标的与不保标的以及特约可保财产的内涵；熟悉财产保险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保险金额的计算方式；掌握团体火灾保险的保险费率的厘定；掌握团体火灾保险的险种；区分财产保险基本险和财产保险综合险的异同；熟悉财产保险的机器损坏保险、利润损失险和附加险。

（三）家庭财产保险

掌握家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熟悉家庭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掌握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如家财险的适用范围、险种结构、可保财产和不保财产的划分、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责任期限、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计算等；熟悉家庭财产保险险种，如普通家财险、定期还本家财险、住宅及宅内财产保险、安居综合保险、团体家财险等的含义、内容和特色。

（四）机动车辆保险

了解机动车辆保险的对象；熟悉机动车辆保险的种类，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各种附加险；熟悉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了解施救措施和保护措施的含义；掌握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了解新车购置价的含义；了解调整保险金额的原因和方法；掌握车辆损失险全部损失的赔偿计算公式；掌握车辆损失险部分损失的赔偿计算公式；熟悉保险赔偿金额和保险期限的关系。

熟悉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了解第三者的概念，了解第三者责任险被保险人的范围；了解使用保险车辆过程的含义；熟悉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的档次分类；掌握第三者责任险赔偿处理的规定；了解按照法律、法规处理赔案的规定；掌握按

照保险条款处理车辆损失和第三者责任赔偿的计算方法；熟悉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进行赔偿的规定；了解保险公司应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进行核定的规定；了解保险公司对第三者责任事故采取一次性赔偿结案的原则；熟悉第三者责任险赔偿的连续负责制；了解绝对免赔率的档次分类。

熟悉机动车辆保险的总责任免除；了解机动车辆附加险的种类；熟悉机动车辆附加险与机动车辆基本险的关系；了解车辆所有权变更和用途变更情况下的批改手续；熟悉厘定车辆损失保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应考虑的因素；掌握计算车辆损失保险费的方法；熟悉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的计算依据；了解短期费率计算保险费的方法；了解实行无赔款优待应注意的问题；了解2003年以来车险市场化改革以来各公司条款费率的变化和特点。

（五）船舶保险

了解船舶保险的种类和特点；了解船舶保险的保障内容；了解船舶物质损失责任的范围；了解船舶有关利益损失的范围；了解船舶第三者责任的范围；掌握船舶保险责任范围；了解船舶保险条款对船长、船员过失或疏忽造成损失责任的规定；熟悉船舶碰撞的含义及责任范围；了解船舶碰撞责任的含义；掌握我国船舶碰撞责任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了解施救费用的含义；熟悉共同海损的定义和救助费用的含义；掌握船舶保险的责任免除；熟悉船舶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熟悉厘定船舶保险费率应考虑的因素；掌握船舶保险的赔偿处理。

八、财产保险（二）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测考生对国际（主要是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国内（主要是水路、陆路货运）货物运输保险具体条款、惯例、实务操作的理解、熟悉和掌握程度，以提高考生对货物运输保险业务的经营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考试内容

（一）货物运输保险

掌握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分类；了解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风险及损失；熟悉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险别；掌握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的责任范围及适用范围并进行案例分析；了解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的种类；了解一般附加险承保的十一种外来风险；熟悉六种特别附加险及卖方利益险承保的内容；了解特殊附加险的含义及其类别；熟悉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了解货物运输保险责任期限的划分标准；熟悉货物运输保险责任期限含义；熟悉货物运输保险责任起讫的规定；掌握“仓至仓”条款的具体内容；熟悉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索赔时效及索赔时应提供的单证；了解货物运输保险被保险人的义务；了解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三种承保方式；掌握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确定的依据；熟悉价格条件的定义及其主要类别；熟悉FOB价格条件、CFR价格条件及CIF价格条件的保险安排方式；掌握CIF价格条件下的保险金额的计算公式；掌握CIF价格加成后的保险金额的计算公式；了解CIF价格条件对卖方代办保险的具体要求；掌握CIF价格条件下保险费的计算公式；掌握FOB价格条件改为CIF价格条件后的保险费的计算公式；熟悉对全部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熟悉部分损失的赔款的计算方法；掌握数量(重量)短少的部分损失赔款计算公式；掌握加成投保的部分损失赔偿计算公式；了解共同海损牺牲和分摊；了解费用损失的赔付；掌握

海上货运保险单据的种类及具体内容。

熟悉国内货运险的种类；熟悉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熟悉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基本险和综合险的承保责任范围及除外责任；掌握国内水路、陆路货运险保险期限具体规定。

（二）责任保险

熟悉责任保险的概念及其险种的发展历程；掌握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如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和保险责任范围、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的确定；掌握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的制定依据；掌握公众责任保险的定义及其业务体系；掌握产品责任保险的概念与特征，区分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掌握雇主责任保险的含义，掌握雇主责任保险与雇主责任的关系，掌握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等内容，熟悉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与赔偿限额的计算方法；熟悉职业责任保险的概念及其与职业责任风险的关系，掌握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对象与承保方式等的规定，熟悉职业责任保险的业务种类。

（三）信用保证保险

了解信用保证保险与一般财产保险不同的特点；熟悉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特别是被保险人在出口活动中的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了解出口信用保险责任限额，主要承保与理赔要点；了解投资保险的保障对象、保险期限特点和赔偿处理的特殊约定；了解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的区别，合同保证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费厘定特点，承保要求；熟悉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确定原则；了解忠诚保证保险的保障范围、责任免除，保险期限规定的特殊性，以及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特殊规定。

九、人身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人身保险的基本概念、种类、性质、特征；人寿保险的概念、特点、种类；意外伤害保险的定义、构成条件、特征、内容；可保意外伤害的范围；健康保险的概念、特征、种类；人寿保险单常用的不丧失价值条款、年龄误报条款、宽限期条款、复效条款、受益人条款及自杀条款的熟悉和了解、掌握的程度以及实际操作能力。

考试内容

（一）人身保险概述

掌握人身保险的概念；熟悉人身保险的分类；掌握人身保险金额的确定、可保利益、保险金的给付等特征。

（二）人寿保险

掌握人寿保险的概念；熟悉人寿保险风险的特殊性、险种的储蓄性、保险时间的长期性和计算技术的特殊性特征；了解人寿保险按保险事故划分、按承保方式划分、按实施方式划分、按风险程度划分和按是否分红划分，人寿保险可以划分的多种类别；熟悉传统型人寿保险中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和年金保险的基本含义、分类和特点；熟悉创新型寿险产品中变额人寿保险、变额可调整人寿保险、万能人寿保险的基本含义和特点。

（三）意外伤害保险

掌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定义；熟悉伤害的含义；掌握意外伤害保险的定义及三个构成条件；掌握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项目；掌握可保意外伤害风险的定义；熟悉不可保意外伤害

内容；掌握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熟悉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分类方法及其内容；掌握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计算方式；掌握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给付方式；掌握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方式。

（四）健康保险

掌握健康保险的概念；掌握健康保险所承保的疾病风险的特征；掌握健康保险属于补偿性质的保险、承保标准十分严格、采用各种方式进行成本分摊、采用一些特殊条款、一般不指定受益人、给付条件经常参照理赔经验等特征；熟悉按承保内容的不同、按投保对象的不同、按险种结构的不同、按组织性质的不同、按续效方式的不同、按附加利益的有无，可以将健康保险划分为多个险种类型及其各自含义；了解康宁终身保险、附加防癌终身保险、重大疾病终身保险等我国健康保险主要险种的特点。

（五）人寿保险的常用的标准条款

掌握我国新《保险法》规定的几种人身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如：不丧失价值条款、年龄误报条款、宽限期条款、复效条款、受益人条款及自杀条款等。

十、社会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特征、结构体系与类型等知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异同，我国社会保险实施状况等知识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程度。

考试内容

（一）社会保险概述

掌握社会保险的概念与特征；了解社会保险形成的历史背景；掌握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与联系；了解社会保险的项目结构和社会保险制度的类型。

（二）社会养老保险

掌握养老保险的概念与特色，理解老龄化的含义；掌握养老保险模式的种类，区分现收现付制、完全积累制和部分积累制三种养老保险基金积累模式；掌握我国现行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式；熟悉养老保险的享受条件。

（三）失业保险

掌握失业与失业保险的定义；区分失业的种类，熟悉非自愿失业的五种方式以及与失业保险之间的关系；掌握强制失业保险、非强制失业保险和混合失业保险的特色；掌握失业保险的基本内容、我国失业保险的实施范围、享受条件和给付内容。

（四）社会医疗保险

掌握社会医疗保险的概念与特征；熟悉国际上四种不同的社会医疗保险模式；掌握我国现行的社会医疗保险模式的实施范围、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医疗保险基金制度；熟悉社会医疗保险的基本内容；掌握社会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的区别。

（五）工伤保险

了解工伤事故与工伤保险之间的关系，掌握工伤事故与工伤保险的含义；掌握工伤保险应遵循的原则；掌握工伤保险的内容，能正确确定工伤事故与职业病的范围、受保人的范围以及对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待遇水平的确定。

(六) 社会生育保险

掌握生育保险的概念和特点；了解建立生育保险制度对生育女职工的社会意义；了解生育保险的保障待遇和保障时间的确定。

(七) 补充保险

掌握补充保险的含义，了解补充保险与商业保险之间的联系；熟悉和掌握我国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基本内容；了解和掌握我国目前补充医疗保险的几种模式。

目 录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考试大纲（初级）	1-9
-------------------	-----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一节 风险	1
一、风险概述	1
二、风险的特征	3
三、风险成本	6
四、风险的分类	7
第二节 风险管理	9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9
二、风险管理的方式	11
习题	19
参考答案	25
第二章 保险概述	27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27
一、什么是保险	27
二、保险的基本要素	28
第二节 保险的特征	28
一、保险的基本特征	29
二、保险的比较特征	29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31
一、保险的职能	31
二、保险的作用	31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33
一、保险分类的意义和基本方法	33
二、保险基本分类的内容	33
第五节 保险的历史与发展	35
一、保险的起源	35
二、现代商业保险的发展趋势	37
三、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38
习题	39
参考答案	44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45

一、保险利益概述	45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	46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	47
四、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	47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48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48
二、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48
三、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48
四、保证	50
五、弃权与禁止反言	51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51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51
二、损失补偿的范围和方式	51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51
第四节 近因原则	53
一、近因原则的含义	53
二、近因原则的具体运用	53
习题	54
参考答案	57
第四章 保险合同	58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58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	58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58
三、保险合同的性质与法律适用	5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60
一、投保人	60
二、保险人	61
三、被保险人	63
四、受益人	64
五、保险辅助人	6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65
一、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	65
二、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6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66
一、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含义	66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6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69
一、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	69
二、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	70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	71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71
二、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71
习题	74
参考答案	80
第五章 保险公司业务流程	81
第一节 保险展业	81
一、保险展业概述	81
二、保险展业的途径	81
三、保险展业的主要作用	82
四、保险展业的技巧	82
第二节 业务承保	85
一、承保人的主要职能	85
二、承保过程	87
三、承保管理	90
四、续保	90
第三节 保险索赔	91
一、保险索赔的含义	91
二、保险索赔的程序	91
第四节 保险理赔	91
一、保险理赔的含义	91
二、保险理赔员及其类别	91
三、保险理赔的程序	92
习题	93
参考答案	96
第六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	97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97
一、保险市场的含义和分类	97
二、保险市场机制	97
三、保险市场模式	98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构成	98
一、保险供给	99
二、保险需求	102
三、保险中介	104
第三节 保险监管	109
一、保险监管概述	109
二、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111
三、中国保险业监管的发展趋势	115
习题	116
参考答案	121